

新标准《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》解析(30)造价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6_96_B0_E6_A0_87_E5_87_86_E3_c56_641839.htm 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夹

4.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本节共4条，全部为新增条文。03《规范》再此方面的规定也是空白，08《规范》对此做了全面而明确的规定。规范条目 规范原条文 操作与应用解读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.9 工程造价争议及纠风处理 4.9.1 在工程计价中，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、办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的，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解释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是制定（或授权制定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、计价办法、计价政策的管理机构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发包人、承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在工程计价中对计价依据、计价办法、计价政策争议的解释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职责，是一种行政行为。 4.9.2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，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，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，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，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；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、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，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，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，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。本条规定了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情况下，工程竣工结算的办理原则。规范条目 规范原条文 操作与应用解读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.9 工程造价争议及纠风处理 4.9.3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，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：1.双方协商确定；2.提请调解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

责调解工程造价问题；3.按合同约定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本条规定了当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的解决渠道和方法。4.9.4 在合同纠纷案件处理中，需作工程造价鉴定的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。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鉴定的机构。当工程造价合同纠纷需作工程造价鉴定的，根据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第20条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范围的规定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